

陇县兽医工作站

销
售
合
同



陇县兽医工作站

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陇县兽医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福诺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项目编号：SXZXJC-2025-02）采购动物防疫物资，根据2025年4月21日招标结果乙方为陇县兽医工作站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设备购销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包1：1.防护用品2.消毒药品.3.实验室检测器材.4.检测器械及采样耗材5.防疫用品；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257457.00 元）。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带胶条,灭菌独立包装,产品尺寸(L\LX\LXX)	河南润正	1000	52.50	52500.00	白色连体63%无纺布+37%透气膜
2	高腰塑料加厚鞋套	红色(标准尺寸),50包/箱/10双/包	南宁蒋氏	1500	12.50	18750.00	共30箱
3	干预包	长≥35cm、宽≥28cm	湖北禧凯瑞	600	2.50	1500.00	双面印字陇县兽医工作站
4	75%酒精	500ml*30瓶/箱	卫辉市康宝	30	230.00	6900.00	
5	硫磺皂	72块/箱	上海闪露	30	93.50	2805.00	
6	医用碘酊	500ml*30瓶/箱	卫辉市康宝	30	225.00	6750.00	
7	新洁尔灭	500ml*30瓶/箱	德州欣瑞达	30	105.00	3150.00	
8	烧碱	25 kg/袋	内蒙君正	1.5	8900.00	13350.00	

9	84 消毒液	500ml*30 瓶/箱	德州欣瑞达	3	65.00	195.00	
10	戊二醛消毒液	500ml*30 瓶/箱	山东风舞	30	195.00	5850.00	
11	10%聚维酮碘	500ml*30 瓶/箱	山东风舞	30	420.00	12600.00	
12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500ml*20 袋/箱 (有效氯含量 10%)	山东大明消毒	30	145.00	4350.00	
13	百毒杀	500ml*30 瓶/箱	上海派斯德	3	760.00	2280.00	
14	甲酚皂	500ml*30 瓶/箱	德州欣瑞达	30	65.00	1950.00	
15	移液器	单道可调 10ul-100ul	北京大龙	50	196.00	9800.00	部分配发基层站
16	移液器	12 道可调 10ul-100ul	北京大龙	1	1400.00	1400.00	
17	移液器	12 道可调 30ul-300ul	北京大龙	2	1400.00	2800.00	
18	一次性血凝反应板	V 型 96 孔底座 90 度平底 10 个/包 300ul	海克拉斯实验器材	1000	6.00	6000.00	
19	离心管	2ml、5ml (500 支/包)	海克拉斯实验器材	30	17.50	525.00	2ml 120 包, 5ml 10 包
20	离心管架	50 孔	海门顺宏源	50	14.80	742.00	
21	5ml 真空采血管	12 (13.16) mmX100mm (100 支/包)	成武县医用制品厂	900	65.00	58500.00	采血管: 无添加剂/红色帽, 共 50 箱规格 (100 支/包/18 包/箱);
22	一次性采血针	软连接 0.7mmX25mm (100 支/包)	成武县医用制品厂	1000	30.00	30000.00	采血针: 软连接 0.7mmX25mm, 共 20 箱 (100 支/包/50 包/箱)
23	油性记号笔	10 支/盒	深圳齐心	30	15.00	450.00	黑色/双头/细笔/防水

24	一次性采样器	Y型(咽拭子15cm)100支/包	河南惠科	20	30.00	600.00	15cm1支独立包装
25	自喷漆	12瓶/箱/500m/瓶	深圳鑫钻	96	22.50	2160.00	红/黑/色各48瓶
26	兽用连续注射器	1ml-5ml	余姚佳善	150	60.00	9000.00	金属、剂量可调(带针头、药瓶、配件包)
27	装猪笼	不锈钢折叠,长70cm*宽50cm*高60cm	陕西福诺阳	6	425.00	2550.00	加盖
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 257457.00

三、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 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及要求:

1、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将所采购医疗耗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2、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 乙方根据设备的特性, 应满足运输要求包装, 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完整性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 设备合法资料齐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 铁路或汽车运输。

2. 运杂费: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设备价格内, 由乙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位置后, 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人员培训、启用,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产品资料齐全, 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物资备货、供货并安装调试、

培训,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乙方设备总货款 1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采购人见票付款, 无票有权拒付。如遇财政云系统故障, 财政资金政策性拨付延迟,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口头协议适当延迟付款时间。

七、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质保期 12 个月。

2. 售后服务: 在设备调试试用期以及正式交付使用后, 如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与否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3. 技术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耗材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 遵循说明书, 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 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参数、数量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被接受。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启用, 甲方可以从设备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违约金以周为单位按每周 (7 天) 扣除违约货款总金额的 2% 计算。

3. 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按合同及时支付货款时, 每迟付 1 周按违约货款金额的 2% 赔付违约金给乙方。

4. 乙方或甲方不履行合同者, 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技术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耗材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 遵循说明书, 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

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安排地点

3. 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4. 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

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资料费、耗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另行商定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财政局各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属本合同内容。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陇县兽医工作站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福诺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陇县大街128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1号楼1520室
法人（签字）：杨书华	法人（签字）：张福阳
电话：0917-4601978	电话：186293019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62680000000380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所有产品规格型号，由厂家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